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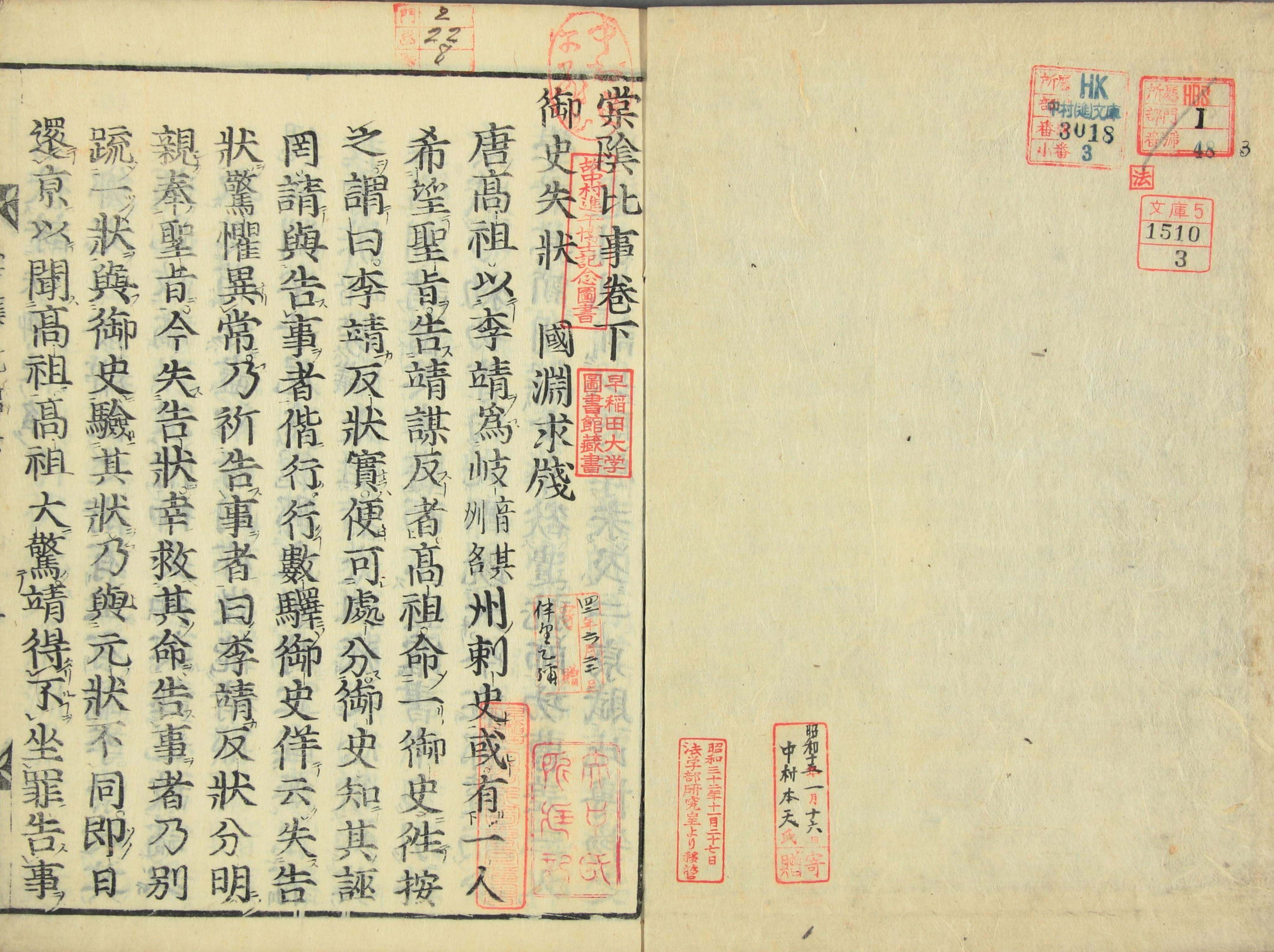


崇陰比事

下

中村進午文庫  
文庫 5  
1510  
3 止





者伏誅失御史名

鄭克曰。按辨誣之術。有正有譖。李崇疑其誣也。故譖以求情。御史知其誣也。故譖以取質。苟非盡心者。則亦豈能精耶。

魏國淵字子尼。爲魏郡太守。時正直無私。有投書誹音謗也謗議。太祖者。太祖疾之心。欲知其主。名淵請留其本書而不宣露。書中多引二京賦。乃勅功曹曰。此郡既大。今在都輦而少學者。其簡開解。少年欲遣就師。功曹差三人。臨遣引見訓。以所學未及。二京賦。此博物之書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師。可求能讀者。從受之。旬日得能讀者。遂往受業。因請使作牋。比方其書。似出一手。收問服罪。出魏志李傳

鄭克曰。按王安禮右丞知開封府時。或投書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稍恐。安禮不以爲然。後數日。有旨根治搜驗。富家事皆無跡。因問。曾與誰爲仇。對以下數月前鬻音賣也狀。馬生者。有所憾。而弗與。頗積怨言。於是密以他事攝馬生至。對欵取匿。名書較之。字無少異。訊鞫引伏。此乃用淵覈奸之術。

也

偉冒范祚音附 虞儼鄧賢

劉敞侍讀知永興軍時大姓范偉冒武功令祚爲祖偉乃穿祚墓以已祖母祔音駢合之規避徭役者五十年數犯法至徙流輒以贖免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誰何敞按其事獄未具而召由是雖屢變證逮數百人獄連年不決詔取付御史臺驗治卒如敞所發

出一本傳

鄭克曰按范偉之橫久患苦之然敞按其冒蔭避役證逮數百人連年不決者何也彼於黨與結之厚矣乃敢爾也證逮之人其黨與也豈易鞫哉且長安人共患苦之然吏莫敢治則桀黠胡八切慧也可知也非按者嚴明不能發其事非鞫者嚴明不能得其實是故奸民多幸免也獄雖屢變蓋以此歟

沉括筆談云江南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皆訟牒法也其始則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以劫

之鄧思賢人名也始傳此術遂名其書凡村校中往往以此授生徒見筆談韓琥音司封通判慶州日民有偽作冤狀悲憤房粉切呼呼似若可信者會守閩琥偶攝郡究其風俗考其枉直其下莫之能欺受辭伏者皆自以爲不冤琥乃魏公琦之兄也終於兩浙轉運使見尹洙所撰墓誌

鄭克曰然則琥所以冤其風俗考其枉直者豈特下莫能欺蓋亦人不可劫不可劫所以爲嚴也莫能欺所以爲明也彼其辭伏者自以爲不冤非此故歟

次武各驅 憲之俱解

周于仲文字次武爲趙王屬安固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爭之州郡不能決益州長史韓伯携曰于安固少年聽察可令決之仲文乃令兩家各驅牛群到及放所得一牛遂入任氏群又使人微傷其牛任氏嗟惋音腕驚也杜氏自若杜即服罪出北史于栗磾傳仲文其八世孫也

鄭克曰此亦用霸撻姦之術者也隋襄州

絲管裴政云。凡推事有兩。一察情。一據證。  
審其曲直以定是非。據證者。覈姦用之察  
情者。擿姦用之。蓋證或難憑而情亦難見。  
於是用謠以擿其伏。然後得之。

宋顧憲之爲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與本主爭  
牛。各言已物。二家辯證等前後。令莫能決。憲  
之至。覆其狀。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徑還本  
家。盜者始伏其罪。

出南史顧凱之傳。憲之其孫也。

鄭克曰。按證以人。或容僞焉。故前後令莫  
能決。證以物。必得實焉。故盜者始服其罪。  
于仲文放牛事。與此正相類。其異者。彼之  
家遠而有牛群。此之家近而無牛群也。隨  
事制宜。然後放之。理無異焉。

### 張昇窺井 蔡高宿海

張昇音。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數日不歸。  
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哭之。曰。吾夫也。  
以聞于官。昇命屬吏集鄰里就其井。驗是其  
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請出其戶。驗之。昇曰。  
衆皆不能辨。而婦人獨知其爲夫何耶。收付  
所司訊問。乃奸人殺之。而婦人與聞其謀也。

見沈括  
筆談

崇陽縣志

五

蔡高爲福州長溪尉。縣媼，二子漁於海而亡。媼指其氏爲仇，告縣捕賊。吏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其不永死乎？」果爲仇所殺。若不得尸，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媼：「色有冤不可不理。」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媼約曰：「期十日，不得尸，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凡宿海上七日，潮浮二十尸到。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鞫之，而伏法。高襄之弟事見歐公所撰墓誌。

鄭克曰：按人之冤訴苦於抑塞，謂不得戶，則不可理者，豈非抑塞乎？夫尉以捕賊爲職，苟不恤冤訴，事不勸職業，豈疾惡慕義之士所爲乎？雖然，高受而理之，亦有以也。吏患不得尸，而尸在海者，皆隨潮出。第恐不幸潮落他境耳。故與媼約曰：「期十日，不得尸，則爲媼受捕賊之責。」宿海上七日，而潮浮二十尸至。此其至誠勤恤之效也。俗吏所患，何足慮哉？是以卒能伸冤也。

劉湜焚尸 高防効病

劉湜，待制。初，知耀州富平縣。有盜掠人子女者。

既擒獲輒詐死伺間即逸去再捕得復然湜植昔金焚之見本傳

鄭克曰按因其詐死遂以爲實而即埋之亦足以折姦而懲惡矣何必焚之耶將慮其徒或能掘取而復活耶括人子女之罪於法不至戮尸若畫時埋之且使人守之其徒亦何能爲耶雖盜善伏氣而土必塞真數日之後與焚之等矣雖不焚可也

高防初仕周爲刑部郎中宿州有民割<sub>側史</sub>以刃<sub>殺</sub>其妻而妻族受賂襄州言病風狂不語並不拷掠以具獄上請大理斷令決杖防覆之云某人病風不語醫工未有驗狀憑何取證便坐杖刑況繫繫旬月豈不呼索飲食再劾其事湏見本情周祖然之終寘于法鄭克曰按折獄之道必先鞫情而後議罪今情猶未得罪輒先斷於理可乎此蓋受賂欲庇<sub>音廢</sub>之耳是故防之覆議如此然但請再劾其事不復推究所司則雖疾惡而亦矜頽且慮枝蔓也

王鍔匿名至遠憶姓

唐王鍔爲淮南節度使。有遺匿名書於前者。  
左右取以授鍔。各鍔納之靴中。先以他書  
雜之。吏退鍔探取他書焚之。人謂其皆焚之  
矣。既而歸省所告異日以他事連所告者禁  
繫。按驗以謗其衆號稱神明云。出唐書  
鄭克曰。按南齊豫章王巖。力不樂聞人  
過失。左右投書相告。置轎中竟不視取焚  
之。鍔蓋樂聞人過失者。則其謗也。不若巖  
之正也。

唐李至遠爲天官侍郎知選事。嫉令史受賄。  
指法以財物相謝多所黜易。吏亦歛手。有王忠者  
被放。而吏乃謬書士姓欲擬訖。增成之。至遠  
曰。調者三萬人。無士姓者。此決王忠也。吏叩  
頭服罪。出唐書。李尹玉傳。至遠其孫也。

希崇並付齊賢兩易

晉張希崇鎮邠州。有民與郭氏爲義子。自孩  
提以至成人。後因戾不受訓。遣之。郭氏夫婦  
相繼俱死。有嫡子已長。郭氏諸親教義子訟  
云。是親子欲分其財。前後數政。不能決。希崇  
覽其訴判。曰。父在已離。母死不至。雖云假子。

革二十年養育之恩。儻是親兒犯三千條悖逆之罪。其爲傷害名教。豈敢理認。用園其生涯盡付嫡子。所有訟者與其朋黨委法官以律定刑。聞者皆服。

鄭克曰。按唐制選人試判三條。辨理極當。決斷明白。乃爲合格。謂之拔萃。音粹也希崇之判。蓋本於此。惟其慄當明白。是以聞者皆服也。

張齊賢丞相在中書咸里有爭分財不均者。又因入宮訴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此非臺省所能決。臣請自治之。一月坐中書堂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責狀。結實。因遣兩吏趣徙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貨財皆按堵如故。文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正。出陳水記聞。

鄭克曰。按曾肇音撰王延禧朝議墓誌云。延禧任岳州沅江令時有兄弟分財。弟弱所得田下。訴不均。詰其兄曰。均矣。即令二人以所得更取之。兄訴于州。州守笑曰。此張齊賢丞相斷獄法也。豈彼所聞異乎。

王珣相倫切 辨印 尹洙檢籍

卷之三

少卿王珣知昭州。旧有告僞爲州印者，獄久不決。吏持以印文不類及珣索景德已前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服。蓋所印文書乃景德時事，固當索景德舊牘校之。吏不知印文更時，所以不決。

出王珪所撰墓誌

鄭克曰：按此非告者造誣也。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所印文書景德時事，當索景德以前舊牘校之。吏不思此，乃令久繫亦可憐哉。惟珣盡心於此，是獲釋不然，則必冤死矣。

龍圖尹洙音嘗，知河南府伊陽縣。有女幼孤而冒賀氏產者，鄰人證其非是，而沒之官。後鄰人死，女復訴，且請所沒產，又不能決。洙問女年幾何，曰三十二。乃檢咸平年籍，二年賀氏死，而以妻劉爲戶。詰之曰：若五年始生安，得有賀氏耶？女遂服。

見本傳

孫登比彈

德裕模金

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適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辨對不

服從者欲撫之登不聽使求所過彈憚丸比

上聲並之也枝也

非類乃見釋

出吳志李傳

鄭克曰按人之負冤多因疑似聽者受讐  
不能審慎忽然作威遂致枉濫此事雖小  
可以喻大

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  
住物被前知事僧隱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  
爲證遍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伏盜  
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僧乃  
訴冤曰居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來空交分  
兩文書其實無金矣衆人以某孤立不狎流  
輩欲乘此擠之因流涕德裕惻然曰此不難  
知也乃以瓶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坐瓶子  
中門皆面壁不得相見各與黃泥令模前後  
交付下次金形狀以憑證據僧旣不知形狀  
各模不同於是効其誣罔一一伏罪

梁適重

夫聲詛咒也

袁彖惡聲淫

丞相梁適爲審刑院詳議官時梓州妖人白  
彥歡能依鬼神作法詛咒人有死者獄上請  
讐皆以不見傷爲疑適曰殺人以刃尚或可

拒。今以詛咒其能免乎。卒以重辟論見王珪

議

鄭克曰。按能依鬼神作法詛咒是造畜蠱  
音古惑也。又腹中虫。毒厭魅音媚怪之類也。賴得其實  
疑不見傷。此盖不知無法者當以類舉之  
義耳。欲決大獄須傳古義。彼俗吏者豈足  
語此。

南齊袁彖爲廬陵王諮議參軍。王鎮荊州時。  
南郡江陵縣苟將之弟胡之。其妻爲曾口  
寺僧所滯。夜入苟家。將之殺之。爲官司所檢。  
將之列家門。獄行。欲告。則恥忍。則不可實。已  
所殺。胡之所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  
刺史。博議彖曰。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辭讞之  
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網二子。心  
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爲善。於是兄弟  
皆得免死。出南史袁湛傳。彖其族孫也。

鄭克曰。按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  
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  
夜。雖輕罪。苟務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  
之。此可爲宥過之鑒也。

曹駿坐妻 孔議呂母

沉存中內翰云。壽州有人殺其妻之父母兄弟數口。州司以爲不道。緣坐妻子刑。曹駿曰。毆妻之父母即是義絕。况於謀殺。不當復坐其妻。見筆談

宋孔深之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已值赦律子賊殺傷敵父母遇赦猶梟首罵詈棄市。會赦免刑補治無罵詈致死之科。深之議曰。夫題里逆心行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殺傷呪詛法所不容。罵之致盡理無可宥。江陵雖遇赦恩固合梟首。堅<sub>首掛木上</sub>切斷首婦子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意乃在吳原死補治有失正法詔如潔之議吳可棄市宋書孔季恭傳。深之其次子

鄭克曰。詈之致死重於毆傷。不以赦原於理。爲免妻若從坐猶或可赦。吳實共罵棄市亦宜。詔所以補議之缺也。

孫亮驗審 杜亞髡酒

吳廢帝孫亮字子明。曾暑月游西苑。食生梅

使黃門以銀餅并蓋就中藏吏取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屎投蜜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吏持蜜餅入亮問曰既蓋之復以紙覆之無緣有此。黃門非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從臣覓官席不與亮曰必爲此也亦易知耳。乃令破鼠屎觀燥先到切濕則內燥而外濕亮曰若鼠屎先在蜜中當內外俱濕今內燥者乃枉之耳。於是黃門即伏其罪出江表集

傳  
表集

鄭克曰按裴松之以爲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濕黃門取新矢則無以得其奸緣遇燥矢或成亮之惠然克謂亮所言者決定之理也。松之所言者偶合之事也。理雖決定事或偶合故執理以御事亦有時乎不通而室知粟切  
塞也理之人反爲曉事者所笑蓋以此耳。惟珠圓不滯鑑照難欺則事理兼明而情狀必得故雜取兩說今復備載其本末也。

唐杜亞鎮維陽有富民父亡未幾奉念繼母不以道元日上母壽母因賜觴於子既受將飲

乃疑有<sup>レ</sup>毒覆於地而地責<sup>父吻切也</sup>。乃詣<sup>詣候</sup>  
也母曰以<sup>テ</sup>酖殺人上天何祐母拊<sup>音撫拍也</sup>膺曰  
天鑒在上何當厚誣拊膺不伏執詣公府亞  
詰之曰爾上母壽酒從何來曰長婦執爵而  
致也母賜爾觴又從何來曰長婦所執之  
爵也長婦爲誰曰此子之婦也亞訶之曰毒  
因婦起柰何誣母遂分於廳側劾之乃是夫  
婦同謀以誣母也遂置之於法

鄭克曰按辨誣之術或以物證其慝李德  
裕與沉模金是也或以事覈其奸杜亞詰  
觴劾酖是也此皆其正而不譖者也

傳隆議絕 漢武明繼

宋文帝時剡<sup>以冉</sup>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  
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依法徙趙  
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傳隆議曰父子至親分  
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  
之一體稱雖創鉅痛深固無讎祖之理故古  
人不以父命<sup>下</sup>斬王父命若云稱可殺趙當何  
以處載父子祖孫互相殘戮恐非先王明罰  
臯陶立法之旨也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三千

里外不施父子祖孫趙當避王期功千里外耳。然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近親欲相隨聽之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稱亦沉痛沒齒祖孫之義永不得絕事理固然出南史傳亮傳墮其兄也

漢景帝時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殺防年父防年因殺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爲太子在帝側遂問之對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總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同不宜以大逆論見通典

鄭克曰夫防年得絕其繼母以父故也稱不得絕其祖母亦以父故也冤痛之情或伸或屈天理存焉法乃因而制之也

戴爭異罰 徐誥緣例

唐戴胄直切又爲大理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閣尚書右僕射封德彝音夷論監門校尉不覺察罪死當無忌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法著

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  
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  
帝曰法爲天下公朕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德  
彝固執帝將可胄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  
罪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  
與校尉皆免

出唐書李傳

鄭克曰按胄言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所  
以深責無忌也校尉緣無忌以致罪則與  
無忌罪均而法當輕也既免無忌緣以致  
罰者豈得不免乎胄之力爭亦忠恕之義  
也

唐徐有功爲司刑丞時有韓純孝者受徐散  
業僞官前已物故推事使顧仲琰奏稱家口  
合緣坐詔依斷籍沒。有功議曰律謀反者斬  
身亡即無斬法若情狀難捨或勅遣戮尸餘  
非此塗理絕言議緣坐元因處斬無斬豈令  
相緣既所緣之人亡則所因之罪減減止徒  
坐頗會赦恩今日却斷入官未知據何條例  
詔依有功議斷放由是獲免籍沒者凡數百

家

出唐書本傳

鄭克曰。按易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是以漢之史官稱高祖好謀能聽夫聽固人主之職也。聽仲琰之奏則數百家被籍沒聽有功之議則數百家免籍沒能於此知取捨亦可謂之明矣。有功之脫禍而成名夫豈偶然哉。

刑曹駁財 左丞免謫

沉存中內翰云。邢州有盜殺一家。其夫婦即時死。有一子明日乃死。州司以其家財產依戶絕去。給出嫁親女。刑曹駁曰。某家父母死時其子尚在。財產乃子物。所謂出嫁女即出嫁姊妹不含有分。見筆談

鄭克曰。壽州之斷失在不原情理也。邢州之斷失在不正名分也。俗吏用法大率多然法何咎耶。

宋文帝時制劫盜同籍暮親補兵餘杭湖縣人薄道舉爲劫從弟代公道生並大功親或以代公等母存爲暮親而謂子宜隨母補兵。尚書左丞何承天議曰。婦人有三從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

從弟不合補謫音罰也。乃以叔母爲某親而  
令二子隨母既乘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  
三從之道。謂其母子並宜見原。出南史本傳  
鄭克曰。夫不辨男女之異。而謫婦人補兵。  
豈非不正名分。不原情理之甚者歟。此俗  
吏守文之弊。不可不知也。

從事函首央。亦崖察額

近代有人因行商回見其妻爲人所殺而失  
其首。以告妻族。乃執其婿。誣以殺女送官。吏  
嚴訊之。乃自誣伏案。具郡守委諸從事。從事  
奏之。請緩其獄。更加窮治。太守聽許。乃退。封  
內。忤作行人。徧供近日與人家安厝。暮家多  
少去處。一一面詰之。又問頗有舉事可疑者  
乎。有一人曰。某近於豪家舉事。只言死劫。嫡  
子五更初於牆頭昇過。凶器輕似無物。見瘞  
其處。亟遣人發之。但獲一女人首。即將對戶  
令其夫驗認。云非妻也。繼收豪家鞠之。乃是  
殺一嫡子。函音咸首葬之。以尸易此良家婦。  
私蓄之。豪民棄市。婿乃獲免。此五代時事。見

鄭克曰。頃聞太平州有一婦人與小郎偕  
出遇雨入古廟避之見數人先在其中。小  
郎被酒困睡至晚方醒人皆去矣。嫂已被  
殺而尸無首驚駭號呼被執送官不勝拷  
掠誣服強姦嫂不從而殺之棄其首與刀  
於江中遂坐死後其夫至廬陵於優戲場  
認得其妻諸伶悉竄捕獲伏法蓋向者無  
首之尸乃先在廟中之人也。伶人斷其首  
易此婦人衣而携去小郎之冤如此然則  
贓證未明獄可遽決乎。○宣歙間有強盜  
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  
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  
獄半年不決有司切欲得首結案乃嚴督  
里胥遍行搜會一丐者病卧空中即斬以  
應命囚亦久厭拷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  
始敗于真州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歙縣  
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  
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贓證可  
不審謹乎此皆政和中事可爲典獄之戒

張詠尚書知江寧府。有僧陳牒出憑公據案

熟視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郡僚不曉其故。公乃召僧問。披剃幾年。對曰七年。又曰何故額有繫巾痕。即惶怖首伏。乃一民與僧同行道中殺之。取其祠部戒牒。有剃爲僧也。

見李暎所語錄

忠定公語錄撰  
鄭克曰。按善察賊者必有以識之。使不能欺也。善鞠情者必有以證之。使不可諱也。詠實兼此二術矣。可不謂之明乎。

無名破家 行成叱驢

唐天后賜太平公主鉏音田金器金寶歲餘失之后聞之。怒督洛州長史而下捕盜甚急。吏卒游徼音叫。斥候計無所出。道逢湖州別駕蘇無名。相與請至縣。白尉曰。得盜矣。尉問之。無名曰。吾湖州別駕也。尉問吏卒。何得誣厚無名。曰。君無怪也。吾歷官所在。擒奸摘伏有名。此輩聞之。故見誣。庶解圍耳。遂請見長史。使聞于朝。天后召見。無名對曰。請寬府縣。盡以捕盜吏卒付臣。不過數日。決爲陛下獲盜天片許之。無名戒吏卒於東北門。伺察有胡人十餘輩。衣衰服也。音崔喪經麻帶音迭。出赴北邙。

莫卽切。洛陽北山。

即踵以報果見諸胡人至一新冢

墓

設奠哭而不哀既徹奠又巡行冢傍相視而笑無名乃使擒之而發其冢剖棺視之寶器在焉天后問何術獲盜因對曰臣無他術但識盜耳臣到都日正見此胡出葬便知是盜但未知葬處今清明拜掃計湏出城尋逐蹤跡可以得之哭而不哀者所葬非人也巡冢而笑者喜物無傷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逃矣天后稱善遷秩二等唐懷州河內縣董行成善察盜有入從河陽長店盜行人一驥并囊袋天欲曉至懷州行成市中見之叱曰彼賊住盜下驥即承伏少頃驥主尋蹤至或問何以知之曰此驥行急而汗非長行人也見人即引驥遠過怯也是故知其爲盜也

鄭克曰按蘇與董非聞人也特以察盜尺寸之長著于舊集傳於今世使不泯沒亦足勸能也

王曾驗稅其司空省息井切書  
部辨之其

丞相王曾少時謁郡僚有爭負郭田者封畛

音軒田間既泯質劑券書也

路爲切且亡未能斷決

奔

王曾謂驗其稅籍曲直可判郡將從之其人乃

服

見沂公言行錄

鄭克曰按界至不明故起爭訟契書不存故難斷決唯有稅籍可爲證據辯與籍同者其理直也辯與籍異者其理曲也曲直既判焉得不服大觀間曾諤逆名各朝議知越州諸暨縣四明富民初唯一子後通其僕之妻又生一子而收養之年十六富民之子與母謀以還其僕後數年所生母與婦母皆死乃歸持服且訟分財累年不決監司委謗推治歷訐不能屈因索本邑戶版驗其丁齒而富民嘗以幼子注籍遂許其分此亦以籍爲證者也爭田之訟稅籍可以爲證分財之訟丁籍可以爲證雖隱慝而緝訟者亦聳懼而屈服矣此證慝之術所以可貴也

前漢時沛郡有富家翁貲二十餘萬有一男纔三歲失其母別無親屬一女不賢翁病因思愁爭其財兒必不全遂呼族人爲遺書悉

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此付之。  
其後亦不與兒。兒詣郡訴太守司空何武。因  
錄女。乃婿省息也。察也。其手書顧謂掾吏曰。  
女既強梁。婚復貪鄙。畏賊害其兒。又計小兒  
正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付女。與婿內實寄  
之耳。夫劍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度其子  
智力足。以自居。女婿必不還其劍。當聞州縣。  
或能明證。得以伸理。此凡庸何思慮深遠。如  
是。狀悉奪其財。與兒曰。弊女惡婿。溫飽十年。  
亦已幸矣。聞者歎服。出。風俗通。

鄭克曰。按張詠尚書知杭州。先有富民病  
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婿主其貲。而與婿遺  
書云。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七與  
婿。子時長立。以財爲訟。婿持書詣府。請如  
元約。詠閱之。以酒酔地曰。汝之婦翁智人  
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囑汝。不然子死汝手  
矣。乃命以其財三分。與婿。七分與子。皆泣  
謝而去。此正類何武事也。夫所謂嚴明者  
謹持法理。深察人情也。悉奪與兒。此之謂  
法理三分與婿。此之謂人情。武以嚴斷者。

婿不如約與兒劍也。諒以明斷者。婿請如約與兒財也。雖小異而大同。是皆嚴明之政也。

韋臯効統則切。推窮罪財趙和贖產

人ヲ又按効也

趙和贖產

唐韋臯鎮劍南日。有逆旅停止。大賈貲貨萬計。因病而酖之。隱沒其財。因以致富。公知之。又有北客蘇延商販於蜀。得病而卒。以報於公。公使驗其簿籍。已被店主易換。公乃尋究經過。密勘於里屬。詞多不同。遂劾店主與同店者立承欺隱。凡數千緡。音曼錢貴也與吏二十餘人分張悉命赴法。由是劍南無橫死之客。鄭克曰。按陳執方大卿知荊州時。漢上舟子數溺。商旅取貨財。輒以險爲辭。執方據案悉寘于法。因取近灘數家除其徭役。使裹水險涉者。因此得不橫死。與臯覈姦之術頗同也。

唐咸通初。趙和爲江陰令。以折獄著聲。有楚之淮陰。二農比莊通家。其東鄰以莊券賀。西鄰錢百萬緡。後當收贖。先納八千緡。期來日。以殘資贖券。恃契不徵。領約明白。再賣餘錢。

舉錢貫也。至而西鄰不認。既無保證。又無文籍。  
訴于州縣。皆不能道。乃越江訴于江陰。和曰。  
縣政甚卑。且復踰境。何計奉雪。東鄰泣曰。至  
此不得理。則無處伸訴矣。和乃思策。一日召  
捕盜吏數輩。賚牒至淮陰云。有密江賊案。勑  
已具。言有同惡相濟者。在其處居。名姓刑狀。  
俱以西鄰指之。請梏。指械在。送至此。先是  
鄰州條法。唯持刃截江。無得藏匿。既至。和責  
之曰。何爲密江囚泣。曰。田夫未嘗舟楫。和曰。  
所盜多金寶綿絲。非農家所宜有。汝宜有籍。  
以辨之。因意稍開。乃言。稻若干斛。莊人某人  
者。紬絹若干匹。家機所出者。錢若干緡。東鄰  
贖契者。和乃曰。汝果非密江者。何爲諱。東鄰  
所贖八千緡。遂引其人。使之對證。懾懼服罪。  
於是桔往本土。檢付契書。卒寘之法。

鄭克曰。按和所用之術。蓋亦本於張允濟  
也。近時小說載。侯臨侍郎爲東陽令。時他  
邑有民。因分財產。寄物姻家。遂被隱匿。屢  
訴弗直。聞臨治。擊來求伸理。臨曰。吾與汝  
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

半年。縣獲強盜。因縱令妄通。有贓物寄某家。乃捕至下獄。引問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黨所寄。臨即遣人追民識認盡以還之。此乃用和鈞慮之術者。雖巧捷不逮而沉密過之。譬猶持重之將。不苟出於奇。亦必依於正。以此用譎。則無敗事。尤可貴也。

柳設榜牒 陳具飲饌

後周柳慶字更興領雍州別駕。有胡家被劫。郡縣按察莫知。賊所鄰人被囚者衆。慶以賊是烏合。在大江之北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榜官府門曰。我等共劫胡家。伎倅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恐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來告。慶乃復施免罪之牒。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告牒下。因盡獲黨與甚衆。出北史柳虬傳。慶。其弟也。

吳陳表字文奧。以父死敵塲。擢用爲將。時有盜官物者數人。唯收施明拷掠明素狀悍俟死無詞。廷尉以疑聞。孫權以表得士卒心。詔以明付表使自以意求其情實。表乃去其桎足。音質械在棓飲食沐浴之。以誘其歡心。明乃

首伏具列支黨表以狀聞權悅之欲全其名特釋明而戮其黨明感表變行遂成讎將致位將軍出吳志陳武傳表其子也

益鄭克曰按梁傅岐爲新安郡始新令縣入吳有因鬪毆而死者死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乃移獄于縣岐即令脫械以和言問之囚便首伏此亦歡以誘之者也

朱詰賊民 孔察代盜

朱壽昌中散知閬州有大姓雍子良屢殺人挾財與勢故得不死時又殺人乃賊其里民使出就吏獄具壽昌疑之因引囚屏處訊之囚對如初乃告之曰爾以死代人母今有悔吾聞子良遺汝錢十萬納汝女爲子婦許嫁其女汝家有之乎囚色動又告之曰汝且死書券抑汝女爲婢指十萬爲傭直而嫁其女於他人汝將柰何囚悟泣下始以實告子良付法一郡以爲神明見曹肇所撰墓誌

鄭克曰按大理評事侯詠爲虢州錄事參軍時土豪趙寶者殺人誣其傭令代死且

昧吏成其獄詠辨狀立正之與子良事頗相類也一賊獄吏使以庸代一賊里民使以身代其爲姦等耳詠能辨獄吏受賊之狀而正其罪壽昌能探里民受賊之情而得其實是皆善覈姦者也

後唐孔循以邦計貳職權領夷門軍府馬長垣縣有四鉅盜富有資產又敗所率掩則四貧民也蓋都虞候姓韓者則密使郭崇韜之僚婿與推吏獄典同謀鋟都玩切銀鍊也成此獄都不訊鞫欵成而上法當棄市徇親慮之囚無一言領過蕭牆囚屢回首父疑其情未究因召問之云賓枉且言適以獄吏高其協尼故不得言請退左右細述其事即令移於州獄俾郡主簿鞫之自韓已下受賂者數十人與四盜俱伏法四貧民乃獲雪此和囑所聞五代時事

鄭克曰按巡捕之吏或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或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或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若獄吏與之爲市則寃濫豈可勝言此在聽者察之耳孔循所察乃縱盜而捕繫平民以應命者也又

有失盜而捕繫平民以逃責者二事求盜而捕繫平民以希賞者一事○范正辭郎中爲江南轉運副使時饒州有群盜劫富民家財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饒引問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鞫既而民有告群盜所在者令監軍王愿掩捕愿未行而盜遁去正辭親出郭追獲之皆伏法而十四人得釋○趙楨音諭少師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音蛩蜀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合其讐若無可疑者楨適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之已上事並目傳薛向樞密提點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爲負捕平人掠服之置賊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釋之親引問直其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見呂大防所撰墓誌此三者皆與孔循慮囚事類矣非有他術但盡心察情故能釋冤也

京兆認刀 司馬視鞘

唐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年少而智。明  
也。又音錫。白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姜姬  
入。危白也。白泊船江岸。見一高門中。有姜姬  
入其室。欲行竊。姬即不知。欣然往就。盜詣見  
擒。以刃刺之。遺刀逃去。富商子繼至。踐其血。  
汰音撻。滑也。而仆地。及捫音門手也。乃果死。  
者。聞逗血聲未已。走出船。夜解雜而遁。明日  
其家。迹其蹤。至岸上。之人皆云。其夜有某  
客船徑發。遂訟于公府。遣人追捕。械繫拷訊。  
具吐情實。唯不招殺人。崇龜視所遺刀。乃屠  
刀也。因下令曰。某日大設合境屠者。皆集。越  
場以候宰。殺既而日晚。放散令各留刀。翌晉  
明日。日再至。乃命以殺入刀。換下一口。明日  
諸人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不認已刀。因詰  
之。對曰。此非某刀。問是誰者。云乃是某人之  
刀耳。亟往捕之。則已竄矣。於是。以他囚合死  
者。爲商人子。侵夜斃之。斃音斬也。竄者。聞而遷乃  
擒。宣于法。富商子坐夜入人家杖背而已。新

唐書劉崇傳。崇  
龜。其七世孫也。

鄭克曰。按凡欲釋冤必湏有術。換刀者迹賊之術也。斃囚者謫賊之術也。賊若不獲。冤何由釋。故仁術有在。於是者君子亦不可忽也。

後魏司馬悅爲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齊錢五千。死於道。或疑張堤行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楚掠自誣。言殺之。悅疑之。乃引毛奴兄問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音貝。狼狽也。應有前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取視之。曰。非此畢巷所爲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者言。此刀鞘其手所作。去歲賣與郭人董及祖。悅收詰之。具服。出北史司馬楚傳。悅其孫也。

鄭克曰。按悅所以能使及祖服罪者。雖有智。義亦偶然耳。向若賊不遺刀鞘。或鞘非州內刀匠所作。何從知及祖爲賊耶。其可稱者。哀矜審謹。合於中孚議獄緩死之義。故卒能獲賊以釋冤也。

張鷺

音

搜鞍

濟羨鈞篋

唐張鷺字文成。爲河陽尉。有客驅轎斷弁。鞍失之。三日訪不獲。詣縣告。鷺推窮甚。急盜乃

夜放驢出而藏其鞍鶯曰此可知也遂令不  
秣音末食馬穀也飼驢去轡夜放之驢尋向昨夜餵  
處去乃搜索其家於積草下得之人服其智

鄭克曰按管仲之相齊侯也伐山戎還而  
迷失道仲令解綴老馬軍隨以行乃得之  
鶯蓋采此術也夫故道有跡可求而人  
莫能識彼皆識故道者則宜假以求之矣  
是亦君子善假於物之義也顧憲之任牛  
索主亦以此歟

唐閩濟義鎮江南有舟人傭載商賈人貨甚  
繫碎其間有銀一十錠密隱之於貨中舟人  
潛窺之伺其上岸乃盜之沉於泊船之所船  
夜發至於鎮所點閱餘貨乃失其銀遂執舟  
人以見公公曰客載之家盜物皆然也問曰  
客昨者宿何所曰此去百里浦汊中公令武士  
與船夫同往索之公密謂武士曰必是船  
入盜之沉於江中矣爾可令楫師沉鉤取之  
其物必在若獲之必受吾重賞武士乃依公  
命鉤而引之銀在篋中封署猶全而獻于公  
公勑之舟者立承伏法

鄭克曰。按治民之官。每患奸盜。敢爲其敵。  
善料事者。譬猶用兵。善料敵也。濟羨所以  
知舟人盜銀沉于江中者。此耳。是亦可稱  
也。

承天議射廷尉訊獵

宋劉毅鎮姑熟。倚承天爲行軍參軍。毅嘗出  
行。而鄖陵縣吏陳淥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  
傷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  
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  
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淥意在射鳥。  
音必。警蹕也。用以上行者。罪止罰金。明其無心於驚馬也。  
非有心於中人也。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  
傷乎。罰之可也。

出南史本傳

鄭克曰。按此亦撫已議物。捨狀探情者也。  
魏高柔爲廷尉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  
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  
匿京名。收龜付獄。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  
劉龜當死。乃敢獨吾禁地送龜廷尉。便當拷  
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耶。柔曰。廷  
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

復爲奏辭。旨深切。帝意悟。乃下京。名即還。訊之。各當其罪。出魏志本傳

鄭克曰。按法有誣告。反拷告人。所以息奸省訟也。安得匿告者名乎。柔可謂能執法矣。後魏游肇爲廷尉時。宣武嘗勅肇。有所降恕執而不從。曰。陛下自能恕之。豈可令臣曲筆。此亦柔之流亞歟。惟柔與肇皆詔前。指以勵士師者。故並著焉。庶幾執法之吏。不曲筆。以縱有罪。不毀法。以陷無辜。而處議合於人心也。

棠陰比事卷下終

書賈

江戸淺草茅町二町目

須原屋伊

八

